

华泰财险承运人公路货运责任保险附加自然灾害条款

（注册号：05AD2022000210403）

本条款为华泰财险《承运人公路货运责任保险》的附加险条款，单独投保此附加险无效。

兹经双方协商，对于被保险人承运货物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，收货人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，被保险人依法须赔偿给收货人的货物直接损失，保险人负责赔偿。

自然灾害是指因遭遇地震、海啸、地陷、崖崩、滑坡、泥石流、洪水、雷电、冰雹，以及有气象证明的 8 级及以上的暴风。

本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条款为准；其他未尽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。